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(02)810131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00011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110681A0C_ATTCH7.pdf、00110681A0C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公司「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審查準則」第10條

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